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以下稱「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於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公司聯席秘書(「公司秘書」)。
- 提名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他／她／他們有意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及其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提名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
- 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通知」)的交存期將在不早於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日期之後的一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七(7)天。